兒童表意權在親權酌定事件之落實
——從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講起 下

文／呂信慧、劉燕萍

（文接上期）

兒童出現忠誠衝突議題的機制之一在於，婚姻品質差或夫妻衝突頻繁的父母，往往因家庭動力模糊夫妻界線與親子界線，而將未成年子女拉進夫妻關係中[51]，並採用心理控制型（parental psychological control）教養行為干預與影響兒童[52]。包括鼓勵兒童對自己的情感依賴、壓抑兒童表達情感、貶抑兒童的自我感，最終目的是迫使兒童滿足其自身的需求和願望。根據 Scharf 與 Goldner（2018）[53]的文獻回顧，父母常見的心理控制型教養行為包括誘導兒童感到焦慮和內疚，以及剝奪愛的表達，或者給予有條件的尊重，例如只有在兒童符合期望時才表達關懷和正向情感。這些行為限制了兒童表達真實情緒和發展自我認同，亦控制了他們的行動和決策過程。Scharf 與 Goldner 提出的心理控制型教養行為模型，解釋了家長採用此種教養方式的前因，包括父母教養能力較貧乏、自主性不足；兒童方面的特徵則包括困難型的氣質、神經發展或生理發育問題、以及所處發展階段；除了來自父母和兒童的個人特質外，家庭正在經歷壓力也是一個重要的情境因素，這種壓力可能使父母消耗過多的因應資源，親職負擔增加，進而難以採取有利於兒童心理健康發展的教養方式，因此轉而採取控制性策略，並認知這是保護子女免受傷害。此外，父母採用心理控制型教養行為存在著文化差異[54]；在華人社會，父母採用心理控制型教養方式被視為表達對兒童的關懷，並認為此意涵著父母對兒童發展有絕對性的決定權[55]，加上華人父母通常鼓勵兒童遵守社會規範、控制表達自己的衝動和尊重權威[56]，這更會增加父母採用心理控制型教養方式的可能性，在壓力情境下也降低反思此行為對兒童心理健康發展的風險。

另學者已經開始關注分居與離婚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情感疏離及拒絕行為。Baker 與 Ben Ami（2011）[57]招募了 118 位年齡介於 18 至 66 歲之間（平均年齡 30.3 歲）的參與者，他們在 15 歲之前經歷過父母離異。研究調查參與者回憶他們父母採用言詞、行為或情緒已讓他們情感疏離另一位父母的頻率，發現最普遍的離間行為是負面評價另一父母（佔 9 成），其次是向子女吐露子女不宜知曉的成人秘密如婚姻問題或經濟困難等（佔 8 成）；超過一半以上的離間行為包括增加子女與另一父母溝通的困難、施加子女要偏袒自己的壓力、限制子女接觸另一父母、在討論另一父母時表現不悅、操弄情境以促使子女選擇他們、鼓勵子女依賴他們、鼓勵子女忽視另一父母、使子女難以與另一父母的其他家人相處、將另一父母描述成是不安全的人，以及增加子女對另一父母的憤怒。研究還發現，報告愈多離間行為的參與者具有較低的自立能力和自尊心，進而增加他們患上憂鬱情緒和發展不安全依附風險的可能性。而這些父母離間行為與兒童心理健康的關聯性，即使在排除兒童身體虐待、性虐待和心理虐待經驗對他們心理健康的影響後仍然存在。

Verrocchio 與 Baker（2015）進行了另一項相似的研究，招募了 739 位年齡介於 18 至 66 歲之間的成年參與者（平均年齡 27.5 歲）。由於樣本量更大，這項研究能夠獲得更加穩定的結果。Verrocchio 與 Baker 調查發現不同父母離間行為的盛行率排序大致與 Baker 與 Ben Ami（2011）相似。然而，Verrocchio 與 Baker 還發現，經歷更多父母離間行為的參與者更容易形成「這個父母試圖讓我與另一父母對立」的意象，即子女會察覺到父母試圖引導他們與另一方父母疏離，陷入忠誠衝突困境。

綜上討論，不同未成年子女之發展型態及影響其發展的因素存在個別差異性[58]。全面理解兒童及青少年所處發展階段的特性有助於我們了解他們如何表達自己與他人的關係，另外，訴訟過程可能帶給他們的壓力及衍生的心理健康風險也需關注。此外，親職評估不僅關注親職行為，還包括家庭動態，以及父母能否反思兒童在訴訟過程中的情感經驗、是否能以兒童理解並接受的方式鼓勵他們與另一方建立 / 維護親子關係的意願等。

伍 總結

綜上，做出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親權判定，非常需要建立在與兒童發展及家庭動力等相關的理論和實證研究基礎之上；然而，家事法庭專業人員若未及時更新兒童發展理論和實證研究，易受個人觀點、歷史和文化因素的影響，而不是進行以實證為導向的兒童發展和親職評估[59]。此外，家事法庭相關人員包括法官、律師和親權評估者如家事調查官，在經歷案件而衍生之壓力和負面情感下係難以全面性思考的，可能產生認知性偏誤（cognitive bias），包括偏見、無法全面整合資訊和敏察兒童正面臨的心理健康風險[60][61]，美國法協會有關婚姻解消法律之準則（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s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Family Dissolution）和美國心理學會對家事法庭親權評估的指引（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s Guidelines for Child Custody Evaluations in Family Law Proceedings）均提醒相關專業人員應避免出現這些認知性偏誤[62]。這也凸顯了親權判定審理過程中跨專業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兒童心理師與社工師對兒童發展、家庭動力和親職行為之跨不同情境的全面性觀察與評估，應更能反映作為程序主體之兒童在其中的實質經驗與身心發展。

再者，除了在程序上保護兒童表意權利之外，更應關注兒童及雙親在訴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心理健康風險，包括兒童出現忠誠情感衝突，抑或誤解或誇大其表意的願望必是判決結果等目的論思維，以及父母承受訴訟壓力與對教養行為的調整，父母是否使用心理控制式的教養行為做干預，能否反思自己的言行與態度對兒童表意的影響，多了解兒童表意的動機與脈絡，以及父母對兒童表意的態度與作為，有助於早期辨識他們的心理健康風險。當採用「直接聽取」型式落實兒童表意權程序正義，與兒童心理健康發展有衝突時，必要擴大直接聽取的彈性，以及讓兒童明瞭自己可以拒絕採用「直接聽取」型式做表意，改用其他方式，父母與家事法庭專業人員亦須有此認知，並且接納與尊重兒童對採用或拒絕表意型式的表意。此外，父母與家事法庭專業人員應清楚認知親權訴訟僅是一時，子女的心理健康發展才應置於首位，任何在訴訟過程中可能干擾兒童心理健康發展的因素皆要積極避免，並持續評估與監控兒童在過程中的心理健康風險；雙親與家事法庭專業人員應在此共同基礎形成共識，朝向奠基在維護兒童心理健康，同時兼顧兒童表達意見和被傾聽之程序權利，進行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親權酌定的審理過程。

總結來說，表意在親權酌定事件中被視為兒童主體性的實踐，在聽取兒童意見時，除了瞭解兒童希望與父或母同住，亦須從兒童發展、兒童與父母的互動關係、生活經驗等多元面向進行評估。表意的形式需要站在以兒童最佳利益的思考，更需要跨專業的合作；聽取兒童的意見需要擴大思考的彈性。因此，兒童表意的相關評估指標的建立，以及編制可具參考的操作手冊就會更顯重要，成為優化與落實兼顧兒童參與親權酌定之正當程序保障及心理健康發展的重要依據。最後，父母本身更應針對未成年子女的照顧進行協議，法院亦應將此增訂為兩願離婚之要件，使父母能夠重視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作者：呂信慧為長庚大學行為科學碩士班副教授；劉燕萍為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註釋

51 同註 40。

52 Soenens, B., & Vansteenkiste, M. (2010). A theoretical upgrade of the concept of parental psychological control: Proposing new insights on the basis of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Developmental Review*, 30, 74-99.

53 Scharf, M., & Goldner, L. (2018). "If you really love me, you will do/be…": Parental psychological control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ldren's adjustment. *Developmental Review*, 49, 16-30.

54 Yan, F., Zhang, Q., Ran, G., Li, S., & Niu, X. (2020).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al psychological control and problem behaviours in youths: A three-level meta-analysi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12, 104900.

55 Dan-Li, L. I., Wei, Z. H. A. N. G., Yan-Hui, Y. U., & Zhong-Beng, L. I. (2013). Maternal psychological control and adolescents' problematic Internet use: The mediating role of maladaptive cognition. *Journal of Psychological Science*, 36(2), 411.

56 Padmawidjaja, I. A., & Chao, R. K. (2010). Parental beliefs and their relation to the parental practices of immigrant Chinese Americans and European Americans. *Asian American parenting and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s*, 37-60.

57 Baker, A. J. L., & Ben Ami, N. (2011). To turn a child against a parent is to turn a child against himself. *Journal of Divorce and Remarriage*, 54, 203-219.

58 同註 15。

59 同註 15。

60 Kelly, J. B., & Lamb, M. E. (2000). Using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to make appropriate custody and access decisions for young children. *Family Court Review*, 38(3), 297-311.

61 Maldonado, S. (2017). Bias in the family: Race, ethnicity, and culture in custody disputes. Family Court Review, 55(2), 213-242.

62 同註 60 與 61。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